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ju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9)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太平橋街道首科大廈A座24樓2403室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同時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ojuey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太平橋街道首科大廈A座24樓2403室舉行的實體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有條件採納並生效，及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批准並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的公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Chaoju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9)

執行董事：

張波洲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小利女士

張俊峰先生

張光弟先生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Richard Chen Mao 先生

李甄先生

張麗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明光先生

郭紅岩女士

李建濱先生

寶山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以下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i) 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 重選退任

董事；(iii)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iv)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 5(A) 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建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20% 的新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707,526,500 股股份(包括 16,000 股庫存股份)。倘授出建議發行授權的第 5(A)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 141,502,100 股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不包括庫存股份)。

此外，倘第 5(C) 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得批准，則本公司根據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第 5(B) 項普通決議案(如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 5(A) 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發行授權的 20% 上限。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 5(B) 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10% 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均有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的人數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b)條，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及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數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彼等另行協定則另作別論)。

因此，張小利女士、張俊峰先生、Richard Chen Mao先生及李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審閱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背景、專長、經驗及付出的時間。鑒於退任董事的背景及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促進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張小利女士、張俊峰先生、Richard Chen MAO先生及李甄先生的重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擬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193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守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第2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否則不可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董事會確認，就股息而言，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可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享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可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7至22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宣派末期股息；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ojueye.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洲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張小利女士，64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職責包括就診斷複雜疾病提供指導、監督醫療質量保證，並優化本集團醫療程序。目前，彼亦擔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朝聚醫療科技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小利女士為執業眼科醫師，並已獲內蒙古人事廳認證。張小利女士乃張波洲先生及張俊峰先生之姐姐，及張光弟先生之姑母。

張小利女士於醫療行業積逾36年經驗，專攻眼科。此前，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張小利女士於包頭醫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院長、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副院長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擔任主治醫師。

除工作經驗外，張小利女士於多個公職及醫療協會擔任多個職位。下表概述彼於該等公職及協會的任職情況：

期間	職位
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今	中國醫藥教育協會醫療器械管理眼科分會委員
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今	中國醫師協會顯微外科分會顯微手術專業委員會委員
二零一六年十月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	中華中醫藥學會眼科分會委員
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今	內蒙古自治區第十三屆人大代表
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今	內蒙古自治區醫師協會眼科醫師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張小利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中國內蒙古包頭醫學院臨床醫學專業持續教育課程證書。

張小利女士已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起計初步為三年。張小利女士每年有權收取人民幣1,266,509.10元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按工作情況及表現計算的津貼、福利及酌情花紅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小利女士於本公司287,452,3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小利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張小利女士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張俊峰先生，59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及審視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供應鏈管理。目前，彼亦擔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朝聚醫療科技及若

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張俊峰先生為執業眼科醫師，並已獲內蒙古人事廳認證。張俊峰先生乃張波洲先生及張小利女士之弟弟，及張光弟先生之叔父。

張俊峰先生於醫療行業擁有約35年經驗，專攻眼科。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彼一直擔任朝聚醫療科技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彼擔任嘉興醫院的院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烏蘭察布醫院的院長，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呼市醫院的副院長。此前，於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彼於內蒙古自治區巴彥淖爾五原眼科醫院擔任眼科醫師。

張俊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在中國上海的上海交通大學修畢CMBA課程。

張俊峰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起計初步為三年。張俊峰先生每年有權收取人民幣364,204.32元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經參考基於其表現計算的現行市場費率連同酌情花紅而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俊峰先生於本公司287,452,3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俊峰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張俊峰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Richard Chen MAO先生，56歲，自上市日期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及判斷。目前，彼亦擔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朝聚醫療科技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

Richard Chen MAO先生於投融資事宜方面積逾17年經驗，專攻醫療行業。除本集團外，**Richard Chen MAO**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於蘭馨亞洲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此前，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任職於強生(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於離職前擔任高級總監，並監管新業務的發展。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六年，**Richard Chen MAO**先生先後出任通用電氣公司財務、商務及投資部門的多個管理職務。

Richard Chen MAO 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州的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Richard Chen MAO 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其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起計初步為三年。Richard Chen MAO 先生無權領取任何酬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Richard Chen MAO 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 Richard Chen MAO 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李甄先生，46 歲，自上市日期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及判斷。目前，彼亦擔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朝聚醫療科技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甄先生於投資管理事宜方面積逾 16 年經驗。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彼一直任職於方源資本，現任董事總經理一職。此前，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高級經理。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彼一直擔任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883）的董事。此前，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彼一直擔任德琪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96）的董事。

李甄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在中國上海的復旦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畢業於中國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甄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其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起計初步為三年。李甄先生無權領取任何酬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甄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李甄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寄予股東的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707,526,500 股每股面值 0.00025 港元的股份（包括 16,000 股庫存股份）。倘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截至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可購回最多 70,751,05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10%（不包括庫存股份）。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按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開曼公司法規定償付有關股份購回的資本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符合開曼公司法之資金撥付。於根據開曼公司法所提供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應付購回溢價金額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會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或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

股份之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建議不行使有關授權。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並無意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該等股份。

倘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張波洲先生、張小利女士、張俊峰先生、張豐生先生及張玉梅女士(即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或被當作合共於287,452,32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63%)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張波洲先生、張小利女士、張俊峰先生、張豐生先生及張玉梅女士合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5.14%。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的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指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自聯交所進行購回事宜。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指定最低股份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或會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相關已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作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情況下，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在各情況下以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的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益將被暫停。

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可被註銷、作為給員工的激勵或轉售／轉讓，方式將根據如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且將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6,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已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16,000	2.69	2.67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3.96	3.57
五月	4.09	3.43
六月	3.72	2.86
七月	3.25	2.83
八月	3.13	2.79
九月	3.49	2.74
十月	3.71	2.84
十一月	3.03	2.71
十二月	3.00	2.7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3.09	2.58
二月	3.23	2.85
三月	3.31	2.63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74	2.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aoju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太平橋街道首科大廈A座24樓2403室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193港元。
3. (a) 重選張小利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俊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 Richard Chen MAO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李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公開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要求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iv) 待本決議案第(i)至(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至(iii)段所述的任何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洲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0樓

附註：

- (i) 待上述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將提呈上述第5(C)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出席的情況下親身出席並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v)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僅排名首位者或(視情況而定)較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vi) 按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
- (vii)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可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ii) 為確定享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可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 (ix)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張小利女士、張俊峰先生、Richard Chen MAO先生及李甄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
- (x)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外，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在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波洲先生；執行董事張小利女士、張俊峰先生及張光弟先生；非執行董事Richard Chen MAO先生、李甄先生及張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明光先生、郭紅岩女士、李建濱先生及寶山先生。